



退休人员养老金将迎17连涨



2021年伊始,新一轮养老金上调窗口再度开启。退休人员养老金即将迎来17连涨,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也有望上调,多地已在紧锣密鼓推进。其中,山西将在全国率先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随着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收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也将步入关键年。岁末年初,多部门密集释放提速推进多层次养老保险改革的信号。作为第二支柱的年金基金投资迎来扩围,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也在谋求突破,系列配套政策酝酿待出。

自2018年起,我国退休人员养老金连续三年保持5%左右的上涨幅度。据悉,2021年,城镇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退休人员养老金将迎来17连涨,养老金上调方案已在酝酿,或于近期加快出台。业内预计,2021年养老金上调幅度或在5%以内。

“养老金与消费物价和经济增长保持关联,一方面可保证养老金购买

力不下降,同时使退休人员可以共享经济发展成果。综合考虑2020年消费物价指数以及经济增速影响,2021年养老金上调幅度将在3%-5%之间。”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执行研究员张盈华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

城乡居民养老金调整方案也在密集出炉。其中,山西省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础上,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年缴费档次设200元、500元、1000元、2000元、5000元五个缴费档次。个人缴200元政府补贴70元、缴500元补贴120元、缴1000元补贴200元、缴2000元补贴360元、缴5000元补贴600元。

张盈华指出,通过提高“人口补”,鼓励和引导有缴费能力的人提高缴费档次,增强个人账户储备能力,将提高居民养老金保障水平。在她看来,“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运转顺

利,参保和受益人数不断增加。2021年将会有更多省份的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进入委托投资,账户资金保值增值能力增强,制度吸引力增强,参保人数进一步增加,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为确保养老待遇稳步提升,2021年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也在谋求新突破。“当前,养老保险制度和资本市场的改革都进入了深水区,需要在坚持顶层设计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协同推进。”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司长符金陵近日表示。

围绕养老金保值增值,养老保险基金投资也在提速扩容。数据显示,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方面,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24个省份启动基金委托投资,合同金额1.1万亿元,到账9757亿元,其中21个省份启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工作。第二支柱方面,建立年金的单位户数超过100万户,积累资金近3万亿元。

“近年来,企业年金和职工年金规

模快速增长,并通过适当方式进入资本市场,作为重要的长期资金,年金基金不仅实现了较好收益,也成为稳定资本市场的重要压舱石。”符金陵表示,财政部将继续推动年金投资运营工作,预计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年金基金规模将呈现稳定快速增长的态势。

2021年1月1日,人社部发布的《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正式落地。通知提高了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上限,明确年金基金财产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40%,投资比例上限提高了10个百分点。

人社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按现有年金市场规模测算,本次权益比例上限的提高,理论上将为资本市场带来3000亿元的增量资金。

第二支柱加码发力的同时,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也将取得新突破。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十四五”时期“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

全”的发展目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此前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也提出,按照统一规范要求,将商业养老保险纳入养老保障第三支柱加快建设。

有关部门也密集发声。符金陵透露,财政部正配合人社部研究制定支持第三支柱发展的措施和政策,综合利用税收优惠等手段,布局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保险体系,提高广大参保人员的养老待遇水平。银监会首席风险官兼新闻发言人肖远企也指出,我国储蓄存款、理财、保险资金三项规模合计已经超过150万亿元,这是庞大的金融资源,可转换为第三支柱养老金的资金空间非常巨大。

中国社会保险学会会长胡晓义表示,第三支柱方面,有关部门已经形成了高度共识,有可能在良好设计和管理下迎来一个新的爆发期。

“我国多层次社保体系的短板在第二支柱、软肋在第三支柱。第三支

柱个人养老金不仅有助于提高退休生活保障水平,而且因其便携性好、积累周期长,也有利于自雇就业者、自由职业者等灵活就业人员获得养老保障。”张盈华说。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中国保险与养老金研究中心研究员朱俊生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我国第三支柱受制于收入分配格局、养老金结构、税收激励政策以及监管制度等,发展潜力未充分释放。“2021年养老金改革的关键是结构性改革。着力发展第三支柱,将储蓄等转化为具有长期收益的个人养老资产成为焦点。预计年内会有系列政策出炉。”

朱俊生建议,进一步优化收入分配格局,提高个人自我养老保障能力。此外,对养老金体系进行结构性改革,释放第三支柱的发展空间;优化财政和税收激励政策;完善账户制经营模式;完善个人养老金运行监管体系。

来源:《经济参考报》

疫情影响下,养老金如何调整?

近期,全国有近30个省份发布了养老金调整方案。据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有所下降。在此情况下,各地如何保障养老金顺利调整并按时足额发放?

2020年4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从2020年1月1日起,为2019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全国总体调整比例按照2019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5%确定。各省以全国总体调整比例的高限确定本省调整比例和水平。

“新华视点”记者发现,截至目前,全国已有上海、天津、广东、安徽等近30个省份在官网发布具体调整方案。辽宁、河北、江苏、安徽、广东等地规定2020年7月底前发放落实,宁夏要求最晚于2020年8月底前将调增的养老金足额发放到退休(职)人员手中。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褚福灵介绍,养老金调整是结合经济增长、物价水平上涨、工资收入增长等多重因素而进行的依法调整。

记者了解到,已出台方案的各省份此次采取的依然是定额调整、挂钩调整和适当倾斜相结合的方式。

在定额调整方面,不同省份的调整金额从25元至80元不等。其中,西藏、上海的调整金额较高,分别为每人每月增加80元和75元。挂钩调整主要与退休人员的缴费年限或工作年限、基本养老金水平等因素挂钩。上海、安徽、内蒙古等地规定,缴费年限每满1年,每人每月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在几元至几十元不等。天津、广东、辽宁等地以缴费15年为界限,对超过15年缴费年限的部分再次增加额度。

此次养老金调整也延续了以往向高龄人员、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和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倾斜的传统。河北加大了对驻省外艰苦边远地区退休(职)人员的倾斜力度,艰苦程度超过河北本地的,每月增加35元。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有助于增加退休人员家庭收入,也有利于刺激消费、拉动内需。”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教授向运华说。

“在制度建设上,长期确保发放已有根本性制度安排。”夏明隽表示。

据了解,为确保养老金发放,有关部门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根据财政部近日公布的《2020年中央调剂基金支出(下拨)情况表》情况来看,2020年中央调剂基金总规模将达到7399.72亿元,比2019年上涨17.4%。基金调剂比例从2019年的3.5%提高至4%。

在省级统筹的基础上推进全国统筹。截至目前,全国已有26个省份实行了规范的省级统筹。到2020年底,所有省份都会实现基金省级统筹,不仅能进一步增强全省基金统一调度使用能力,也为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打下良好基础。

建立社会保障战略储备基金。目前基金规模已达到2万多亿元。为进一步增强社保基金的可持续性,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截至2019年底,中央层面已完成划转国有资本1.3万亿元。

对现有基金保值增值。目前已有22个省份签署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合同,累计到账资金9482亿元。

针对此前个别地区出现的缴费不实,骗取、套取养老金等案件,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韩克庆建议,要进一步加强财政专户管理和审计监督,加强制度的规范化和法治化,杜绝漏洞和缺口的出现。

(记者 翟永冠 宋佳 王优玲 李劲峰 王晖)

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资金来源于社保“五险一金”中养老保险基金。在疫情影响下,国家已出台企业养老保险费免、减、缓等政策,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地方财政收入不同程度下滑,财政补助养老保险基金难度也在增加。

“2020年减免社保费的力度和规模空前,全年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社会保险预计减费1.6万亿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费减收就占1.5万亿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司长聂明隽说。

因此,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无疑将进一步增加养老保险基金运行承压能力,养老金能否确保上调、按时发放,成为社会关注焦点。

聂明隽表示,从总体上保证发放是没有问题的。得益于经济多年快速发展,我国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积累了比较可观的“家底”。截至2020年6月底,全国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达4.77万亿元,预计到年底还能保持3.8万亿元以上的结余,此外还有2万多亿元的全国社会保障战略储备基金,整体支撑能力还是比较强的。

针对部分省份可能出现的当期基金“收不抵支”情况,业内人士表示,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将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对分省确保发放的困难程度也进行了充分预判,对困难省份将加大资金调剂和支持力度。”聂明隽说。

湖北等省份受疫情影响相对较重,中央调剂基金支出也对其相应倾斜。比如,湖北获得中央调剂基金下拨与上缴数额之差的受益额比去年增加55.4%。

如何进一步保障养老金安全?

“新华视点”记者发现,截至目前,全国已有上海、天津、广东、安徽等近30个省份在官网发布具体调整方案。辽宁、河北、江苏、安徽、广东等地规定2020年7月底前发放落实,宁夏要求最晚于2020年8月底前将调增的养老金足额发放到退休(职)人员手中。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褚福灵介绍,养老金调整是结合经济增长、物价水平上涨、工资收入增长等多重因素而进行的依法调整。

记者了解到,已出台方案的各省份此次采取的依然是定额调整、挂钩调整和适当倾斜相结合的方式。

在定额调整方面,不同省份的调整金额从25元至80元不等。其中,西藏、上海的调整金额较高,分别为每人每月增加80元和75元。挂钩调整主要与退休人员的缴费年限或工作年限、基本养老金水平等因素挂钩。上海、安徽、内蒙古等地规定,缴费年限每满1年,每人每月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在几元至几十元不等。天津、广东、辽宁等地以缴费15年为界限,对超过15年缴费年限的部分再次增加额度。

此次养老金调整也延续了以往向高龄人员、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和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倾斜的传统。河北加大了对驻省外艰苦边远地区退休(职)人员的倾斜力度,艰苦程度超过河北本地的,每月增加35元。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有助于增加退休人员家庭收入,也有利于刺激消费、拉动内需。”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教授向运华说。

“新华视点”记者发现,截至目前,全国已有上海、天津、广东、安徽等近30个省份在官网发布具体调整方案。辽宁、河北、江苏、安徽、广东等地规定2020年7月底前发放落实,宁夏要求最晚于2020年8月底前将调增的养老金足额发放到退休(职)人员手中。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褚福灵介绍,养老金调整是结合经济增长、物价水平上涨、工资收入增长等多重因素而进行的依法调整。

记者了解到,已出台方案的各省份此次采取的依然是定额调整、挂钩调整和适当倾斜相结合的方式。

在定额调整方面,不同省份的调整金额从25元至80元不等。其中,西藏、上海的调整金额较高,分别为每人每月增加80元和75元。挂钩调整主要与退休人员的缴费年限或工作年限、基本养老金水平等因素挂钩。上海、安徽、内蒙古等地规定,缴费年限每满1年,每人每月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在几元至几十元不等。天津、广东、辽宁等地以缴费15年为界限,对超过15年缴费年限的部分再次增加额度。

此次养老金调整也延续了以往向高龄人员、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和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倾斜的传统。河北加大了对驻省外艰苦边远地区退休(职)人员的倾斜力度,艰苦程度超过河北本地的,每月增加35元。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有助于增加退休人员家庭收入,也有利于刺激消费、拉动内需。”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教授向运华说。

全州科技创新奖励大会召开

(上接一版)向获奖单位和个人表示热烈祝贺,通过他们向全州科技工作者、科技企业和科研单位致以崇高敬意。他指出,当前海西正处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关键时期,科技引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创新驱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全州各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科技工作者,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化为促进海西发展的现实生产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孟海强调,要围绕“产业兴州”战略,持续推进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聚焦海西重点产业领域,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和工程,集中力量开展科技攻关,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要培育企业创新发展新动能,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和基地建设。要结合州情实际,把科技人才放在科技创新最优位置,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化科技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强化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有效发挥聚智聚力累积效应。

孟海要求,全州各地区、各部门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服务保障,建立持续增长的投入机制,调整和优化财政科技投入结构,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营造科创良好氛围,凝聚推动科技工作的强大合力,为乘势开启海西建设新征程再建新功、再谱新篇。

张纳军在主持会议时要求,各地区、各单位要把学习此次会议与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和州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州委、州政府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广泛宣传表彰彰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服务保障,建立持续增长的投入机制,调整和优化财政科技投入结构,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营造科创良好氛围,凝聚推动科技工作的强大合力,为乘势开启海西建设新征程再建新功、再谱新篇。

张纳军在主持会议时要求,各地区、各单位要把学习此次会议与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和州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州委、州政府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广泛宣传表彰彰

先进团体的典型事迹,发挥榜样力量,培育时代新风,激发全州科技工作者担当意识、奉献精神 and 奋斗热情。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充分认识到所肩负的时代重任和历史使命,弘扬实干精神,凝聚发展动力,在工作中脚踏实地、迎难而上,在科技创新领域逢山开路、遇水架桥,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十四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会议宣读了《海西州人民政府关于2019-2020年度海西州科技创新奖励的决定》,与会领导同志为获奖代表颁奖,获奖代表作了交流发言。

先进团体的典型事迹,发挥榜样力量,培育时代新风,激发全州科技工作者担当意识、奉献精神 and 奋斗热情。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充分认识到所肩负的时代重任和历史使命,弘扬实干精神,凝聚发展动力,在工作中脚踏实地、迎难而上,在科技创新领域逢山开路、遇水架桥,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十四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会议宣读了《海西州人民政府关于2019-2020年度海西州科技创新奖励的决定》,与会领导同志为获奖代表颁奖,获奖代表作了交流发言。

先进团体的典型事迹,发挥榜样力量,培育时代新风,激发全州科技工作者担当意识、奉献精神 and 奋斗热情。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充分认识到所肩负的时代重任和历史使命,弘扬实干精神,凝聚发展动力,在工作中脚踏实地、迎难而上,在科技创新领域逢山开路、遇水架桥,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十四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会议宣读了《海西州人民政府关于2019-2020年度海西州科技创新奖励的决定》,与会领导同志为获奖代表颁奖,获奖代表作了交流发言。

(上接一版)加大公益性岗位设置,引导群众通过劳动增加收入。

加强政治思想引领,深化“巾帼创新行动”、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州妇联把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同深化中国梦宣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持续推进“巾帼向党”行动,强化引领服务联系,深化妇联改革,全面加强妇联组织党的建设;深入

打造“妇”字号品牌,积极争取政策、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激发妇女创新创业内生动力,巩固拓展巾帼脱贫成果,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把关爱帮扶困难妇女儿童工作做实做细,增进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优化引领妇女发展进步的制度机制,更好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心聚力开创妇

打造“妇”字号品牌,积极争取政策、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激发妇女创新创业内生动力,巩固拓展巾帼脱贫成果,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把关爱帮扶困难妇女儿童工作做实做细,增进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优化引领妇女发展进步的制度机制,更好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心聚力开创妇

打造“妇”字号品牌,积极争取政策、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激发妇女创新创业内生动力,巩固拓展巾帼脱贫成果,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把关爱帮扶困难妇女儿童工作做实做细,增进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优化引领妇女发展进步的制度机制,更好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心聚力开创妇

打造“妇”字号品牌,积极争取政策、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激发妇女创新创业内生动力,巩固拓展巾帼脱贫成果,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把关爱帮扶困难妇女儿童工作做实做细,增进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优化引领妇女发展进步的制度机制,更好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心聚力开创妇

打造“妇”字号品牌,积极争取政策、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激发妇女创新创业内生动力,巩固拓展巾帼脱贫成果,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把关爱帮扶困难妇女儿童工作做实做细,增进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优化引领妇女发展进步的制度机制,更好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心聚力开创妇

总体涨幅为5%,养老金继续调整,

影响养老金发放? 养老保险降费减收会否



如何进一步保障养老金安全?



十、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24.什么是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答:对辖区内肺结核病可疑者及诊断明确的患者(包括耐药多药患者),开展推介转诊,对结核病患者进行随访管理,询问患者病情发展变化,掌握患者服药后有无不良反应,监督其规范服药和按时复查。

十一、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25.什么是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答:每年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做1次中医体质辨识,根据不同体质进行个体化中医健康指导。针对0~36个月儿童主要健康问题,在儿童6、12、18、24、30、36月龄时对儿童家长、保育员进行儿童中医调养指导。

十二、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服务
26.什么是传染病?
答:传染病是由各种病原体引起的能在人与人、动物与动物或人与动物之间相互传播的一类疾病。主要有:
①经空气传播的呼吸道传染病。如:流行性感冒、肺结核、腮腺炎、麻疹、百日咳等。
②通过饮食传播引起的消化道传染病。如:细菌性痢疾、甲型肝炎等。
③经蚊虫、血液等传播的传染病。如:乙型肝炎、疟疾、流行性乙型脑炎、丝虫病等。
④由接触体表传播的传染病。如:血吸虫病、沙眼、狂犬病、破伤风、淋病等。

27.什么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的疾病,还有重大的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